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3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品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299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18號），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李品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2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6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2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28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29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0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31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1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2 正如下：

03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
04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5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6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7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8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11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3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4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5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6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
17 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2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2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30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31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1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2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3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幫助隱匿
04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05 查本件被告於未於偵查自白，雖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本案查
06 無犯罪所得，不得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
08 刑，依前述『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9 而比較之，從而該罪之最高度刑仍為7年，然因受行為時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
11 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

12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幫助一般
13 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4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
15 5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雖被告於審理中
16 自白，本案查無犯罪所得，仍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7 項減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
18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則最重本刑仍
19 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3月。

20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最重本刑相同，然被告行為
21 時最低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
22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
23 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
2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
28 罪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
29 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即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
3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
31 罪處斷。

01 (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3 減輕之。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5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06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7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08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09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雖初
10 始未坦承犯行，然終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11 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有意
12 與被害人和解然因被害人未到庭因而無從達成和解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以資懲儆。

15 四、沒收：

16 (一)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
17 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
18 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
19 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20 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
21 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
22 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3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4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26 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
28 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
29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
30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31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01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2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3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4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6 資料，查被告並無取得任何報酬，且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
07 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
08 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邱瀚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7744號

05
06 被 告 邱長文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之1
08 （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與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一、邱長文明知率爾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不熟識之人，該帳戶恐
13 淪為犯罪集團收取、轉匯犯罪所得以逃避追查或隱匿身分之
14 財產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5 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超
16 商店到店之託運方式，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
17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
18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罪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
19 所屬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1日13時許，
21 以網路拍賣假認證之手法，詐騙有意從事網拍生意之吳柏
22 慶，使吳柏慶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11日13時39分許，依指
23 示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3元至上開帳戶，旋遭提轉一
24 空，始驚悉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吳柏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1

1	被告邱長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其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柏慶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與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影本	告訴人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告訴人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原第14條第1項變更條次至第19條第1項，並依洗錢行為之情節輕重區別法定刑範圍：「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重輕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此觀之刑法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即明。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法定刑之最高度，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刑為輕，依上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02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03 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幫助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04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5 依正犯之刑減輕之。末被告所提供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為
06 被告所有且供幫助本案犯罪之用，請依刑法38條第2項規
07 定，對上開帳戶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用；且
08 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銀行註銷上開帳戶之帳
09 號，即可達沒收目的，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
10 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註銷沒收後，即失其效
11 用，亦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陳詩詩